**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厦狱减字第256号

罪犯张纯东，男，汉族,大学文化，1965年6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3日作出（2016）闽06刑初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纯东犯贪污罪，判处刑期十一年，附加罚金110万元；犯受贿罪，判处刑期三年，附加罚金20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刑期十二年六个月，附加罚金130万元。扣押在案及缴交的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一千一百三十四万三千四百一十四元六角八分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16年4月8日起至2028年10月7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8日作出（2018）闽刑终239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11月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理级罪犯。

罪犯张纯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起始时间38个月，从2018年12月至2022年1月，获得3939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刑九后判处的职务犯罪罪犯, 属于从严掌握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纯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纯东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1、罪犯张纯东卷宗。

2、减刑建议书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2年4月25日